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346号

关于拨付2021年第三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　　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2021年第三批就业补助资金1072万元。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支出列入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20807就业补助”，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

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文件规定，统筹用于“我选湖北”、技能强省、就业扶贫、返乡创业、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等重点就业项目支出和其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向，规范使用，加强监管，切实提高就业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各地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1年第三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鄂州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5日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三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全年预算下达数	第一批下达数	第二批下达数	第三批下达数
合计	5307	1550	2276	1481
鄂城区	4152	1000	2080	1072
华容区	296	200	15	81
梁子湖区	227	100	40	87
葛店开发区	418	150	101	167
临空经济区	214	100	40	74